

证券代码：835100

证券简称：艾漫数据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电子城 IT 产业园 201 号楼 E 门 2 层公司大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夏宗靓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夏宗靛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对 2016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，2016 年三会议事进行汇报，并提出要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、规范化运营。同时，提出 2017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云磊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有关公司 2016 年年报及摘要的具体内容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予以披露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对 2016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提出 2017 年公司财务工作内容及指标预算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合作顺利，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陆阳、李娟娟

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华城法意【2017】第【051】号）。

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5日

